

公平竞争审查表(政府采购类项目)

文件类型	采购文件、招标公告			
项目名称	肃南县远程教学合作项目			
性质	采购文件 ☒ 招标公告 ☒ 合同 ☐ 规范性文件 ☒ 其他政策措施 ☐			
起草	名 称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		
机构	联系人	李国生	电话	13239366611
审查	名 称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		
机构	联系人	屈军	电话	0936-6121320
征求意见 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该项目于2026年6月25日已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示，公示期已届满，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。			

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（可 选）	经第三方评估，采购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 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
审查 结论	经审查，该政策措施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 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
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	无
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 人意见	该项目采购文件不影响公平竞争，可以实施。 签字：  盖章： 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15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送审的《肃南县远程教学合作项目》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送审的《肃南

县远程教学合作项目》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